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智能网联汽车监管运营平台（三期）

项目立项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智能网联汽车监管运营平台（三期）项目
立项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智能网联汽车监管运营平台（三期）项目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何幸容，0756-8938839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
东座5、6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6544

联系人及电话：叶国超，1892808222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智能网联汽车监管运营平台（三期）项目立项方案编制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

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1. 完成编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智能网联汽车监管运营平台（三期）项目立项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建设可行性、必要性梳理服务，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预算。

2. 协助甲方完成立项申报及参与评审答疑，所编写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智能网联汽车监管运营平台（三期）项目立项方案》应符合项目立项要求并顺利通过立项评审。

3. 协助提供绩效审核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绩效审核流程。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及甲方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立项审批细则和制度规范要求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利用合作区及甲方公共服务支撑资源 and 数据资源，包括政务服务场景化、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通用软件或普遍适用专业软件等公共类服务资源应用设计，满足数据资源规范性、一体化要求符合度、安全合规性、标准符合性等。各项目方案设计编制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了解项目所涉及业务、数据、软硬件等需求。

2. 根据项目需求调研情况及分析，编制项目立项方案及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产出的其他交付物。

3. 根据服务内容编制项目概算和实施计划，列出概算汇总表和各单项工程费用明细表，说明经费来源，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等。

4. 根据绩效目标以及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编制绩效目标分析。

乙方应与甲方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方案编制内容，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并协助甲方按合作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要求做好立项申报工作。乙方应根据立项审批（或备案）过程中的意见，进行立项方案修改并编写意见响应情况说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与评审答疑，确保方案中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和符合性。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成果编制且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 交付形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四套编制成果。

3. 交付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8,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该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立项方案编制服务的全部成本及税费 (税率为 6%)。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编制全部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 且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2.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应付的立项方案编制费中直接扣减。

(三)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公司电话: 0755-834888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020401210100410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E17319R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为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立项方案编制工作的时间、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对立项方案的完成质量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4. 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开展立项方案编制所需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甲方应为乙方到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出入方便。

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编制立项方案文件，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立项方案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内容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做出相应解释，并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获得甲方及有

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乙方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第三方资料，应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并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立项方案。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立项方案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立项方案的时间应相应提前。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主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验收标准：按照信息化主管部门编制立项方案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立项方案并确保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立项方案编制成果（评审稿和修改稿具体数量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的电子文件。

（三）验收流程：建议补充此方面的约定。

六、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如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须向甲方说明，并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同时若因此造成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评审验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差价等）。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合格的立项方案文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催告后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聘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

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何幸容，联系电话0756-8938839，电子邮箱csxhr@hengqin.gov.cn，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乙方：收件人叶国超，联系电话18928082228，电子邮件地址31738378@qq.com。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标题与具体条款不相符时，以具体条款所表达的意思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合同的基本意向或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视为按法律许可的最低限度被重新订立并生效，双方亦可协商以订立新条款取代该失效条款。

（四）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公司。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且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签约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